

# 数字技术赋能下国际贸易竞争力重塑机理与策略研究

姜惠轶

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 山东省济南市, 271199;

**摘要:** 本文聚焦于数字技术赋能中国国际贸易竞争力提升的内在机理与现实路径。研究认为, 数字技术主要通过网络效应与长尾效应降低交易成本、通过知识溢出与平台聚合优化要素配置、通过模块解构与流程再造提升价值链地位, 从而系统性赋能服务贸易竞争力。中国在数字服务贸易规模与模式创新上已形成比较优势, 但仍面临高端生产要素短缺、国内规制与国际规则对接不畅、数据跨境流动存在壁垒以及统计监测体系滞后等核心挑战。未来需从强化高端要素供给、深化国内改革以对接高标准规则、构建安全便利的数据治理框架以及完善数字服务贸易统计四方面协同发力, 方能实现中国服务贸易竞争力的根本性重塑与持续提升。

**关键词:** 数字技术; 国际服务贸易; 竞争力; 全球价值链; 数据跨境流动

**DOI:** 10.69979/3041-0673.26.03.098

## 引言

当前, 全球经济正经历从“工业经济”向“数字与服务经济”的深刻转型, 服务贸易的增长速度持续超过货物贸易, 成为拉动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为代表的数字技术, 不仅催生了大量新兴数字服务门类, 更使得研发、设计、管理、咨询等传统上依赖于面对面交付的知识密集型服务得以实现远程化、可存储化与可贸易化, 极大拓展了服务贸易的边界。中国服务贸易规模虽已位居世界第二, 但长期存在逆差, 结构上集中于传统领域, 在知识、技术密集的高附加值服务上竞争力相对不足。在这一背景下, 探究数字技术如何赋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突破传统比较优势束缚、塑造新的动态竞争优势, 具有紧迫的理论现实意义。

## 1 数字技术重塑服务贸易竞争格局的理论逻辑

### 1.1 理论基石重构与比较优势要素迁移

传统服务贸易理论, 如基于要素禀赋的扩展模型、规模经济与不完全竞争模型, 均建立在服务生产与消费须同时同地、服务不可存储的基本假设之上。数字技术的出现从根本上消解了这一物理约束。服务的核心内容得以数据化, 并通过信息网络实现近乎瞬时的全球传输, 这使得服务的可贸易性发生了质的飞跃。比较优势的来源不再仅限于传统的劳动、资本禀赋, 而更转向数据资源、算法算力、数字基础设施以及数字人才等新型要素的丰裕度。数字平台的崛起, 则改变了市场结构, 创造了全新的贸易渠道与中介模式。

### 1.2 成本革命与价值链解构的双重赋能路径

数字技术对服务贸易的赋能效应, 主要体现在对交易成本与全球价值链的双重革新上。一方面, 它通过降低信息搜寻成本、合约执行成本与交付成本, 使得大量中小企业乃至个人能够以极低的门槛进入全球服务市场, 激活了“微全球化”的巨大潜力。另一方面, 数字技术推动了服务环节的深度模块化与碎片化, 使得研发、设计、营销、售后等生产性服务可以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更精细化的布局与协同, 重塑了全球服务价值链的分工与治理模式, 为企业攀升价值链高端提供了新的跳板。

## 2 数字技术赋能中国服务贸易竞争力的作用机理与现状

### 2.1 双重核心赋能路径分析

数字技术通过多重、交织的路径, 深刻重塑并赋能中国服务贸易的竞争力。其核心作用机理可归结为两大相辅相成的赋能路径: 一是通过降低交易成本与突破时空限制实现市场扩容与效率提升; 二是通过重构价值链与催生新范式推动产业升级与价值创造。

第一条路径是成本削减与市场拓展的普惠效应。数字技术显著降低了服务贸易的参与门槛与运营成本。云计算和软件即服务(SaaS)模式极大地降低了企业, 尤其是中小微企业, 在获取高端数据处理、客户管理、设计软件等IT服务时的初始硬件投资与持续维护成本, 使其能够以弹性、按需付费的方式, 快速部署原本资本密集型的技术能力, 从而具备了参与全球服务协作的基础。

第二条路径是价值链升级与创新催化的乘数效应。数字技术不仅优化了现有服务流程, 更深度嵌入服务创

造的核心环节,推动中国服务贸易向高附加值领域攀升。在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孪生技术,使得中国的工程咨询、研发设计、远程运维等服务能力得以跨越国界。

## 2.2 规模优势与特色领域的国际竞争力

从宏观规模与结构看,中国以数字方式交付的服务贸易额近年来呈现超高速增长态势,已成为服务贸易增长的核心引擎。根据商务部数据,中国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进出口规模持续扩大,其中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的竞争力尤为突出。计算机与信息服务是绝对的支柱,其出口优势稳固,反映了中国在数字技术应用与解决方案供给方面的强大实力。同时,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专业管理咨询等服务出口增长迅速,这标志着中国服务贸易的内涵正从传统要素驱动向知识、技术与数据驱动深刻转型,国际市场对中国高端服务供给的认可度与依存度不断提升。

更具战略意义的是,在若干特色与前沿领域,中国已建立起显著的全球市场竞争力,形成了独特的“中国服务”品牌。首先,在数字基础设施服务领域,中国的头部云服务提供商依托国内丰富的应用场景和海量数据锤炼的技术能力,正加速在亚太、中东、欧洲乃至全球市场的布局。它们不仅为海外企业提供弹性计算、数据存储等基础 IaaS 服务,更将经过中国市场验证的数字化转型平台、中台解决方案和行业特定应用推向全球,实现了从“技术输出”到“模式与标准输出”的跨越,成为赋能全球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力量。

其次,在数字内容与社交媒体服务领域,中国的竞争力呈现出现象级的影响力。网络游戏产业长期保持全球领先的研发与运营能力,是文化出口的重中之重。而更具时代特征的是,以短视频应用、在线文学平台、流媒体服务为代表的新兴业态,凭借其极具创新性的产品设计、先进的推荐算法和成熟的商业化生态,在全球范围内,特别是年轻用户群体中取得了巨大成功。这些平台不仅收获了庞大的全球用户基数,实现了可观的商业价值,更成为了中国文化软实力输出的新载体,通过用户生成内容和平台生态,潜移默化地促进着文化交流与理解,开创了服务贸易与文化传播深度融合的新境界。

## 3 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发展面临的主要挑战

### 3.1 高端生产要素的结构性短缺

尽管中国在工程师数量和数据资源总量上占据优势,但在驱动数字服务贸易向高端攀升的核心生产要素

上,依然存在显著的结构短板。这一短板首先体现在人才层面,精通前沿数字技术、国际经贸规则与垂直行业知识的复合型高端人才供给严重不足,限制了企业进行复杂解决方案创新与深度参与全球治理的能力。其次,在技术基础上,对国外核心工业软件、基础算法和关键硬件架构的依赖尚未根本改变,导致产业创新多集中于应用模式和商业模式层面,在基础性、原创性服务产品上竞争力薄弱。

### 3.2 国内规制与国际规则的对接困境

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的进一步开放与深化,正面临国内现有监管框架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之间需要有效调和的现实挑战。数字贸易涉及数据隐私、网络安全、平台责任、知识产权、市场竞争等高度复杂的规制领域。当前,中国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为核心构建的法律体系,其监管逻辑侧重于安全保障与风险防控,在数据本地化存储、算法透明度要求、源代码保护等具体措施上,与《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国际协定中倡导的数据自由流动、非强制性技术转让等规则存在一定张力。

### 3.3 数据跨境流动的治理效能瓶颈

目前,中国已初步构建了涵盖安全评估、保护认证、标准合同等多种路径的数据出境监管框架。然而,在实际运行中,该体系仍面临治理效能方面的挑战。企业普遍反映合规流程相对复杂、时间成本较高,且对不同业务场景下数据出境的具体合规要求存在不确定性。这种合规预期的不稳定,不仅增加了企业的运营成本,更可能抑制依赖数据高效跨境流动的研发、金融、咨询等高端服务贸易的发展,影响跨国公司将其中国业务纳入全球数据服务网络的决策意愿。

## 4 提升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竞争力的战略路径

### 4.1 强化高端要素的系统性培育与引进

突破竞争力瓶颈的根本在于弥补高端生产要素的短板,这需要实施系统性、前瞻性的要素升级战略。在人才方面,应启动国家级数字贸易领军人才计划,深化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的产教融合,定制化培养兼具技术洞察、商业头脑与国际视野的复合型人才,并优化签证、税收等政策以吸引全球顶尖数字人才来华工作创业。在技术层面,需加大对操作系统、数据库、工业设计软件等基础软件,以及人工智能框架、核心算法等“硬科技”

的长期研发投入,通过“揭榜挂帅”、首版次保险等政策,鼓励市场应用与迭代反馈。同时,需加快培育统一、规范、高效的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等基础制度,充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

#### 4.2 推进制度型开放以对接高标准规则

在数字贸易领域,规则与标准的竞争日益成为国际竞争的核心。中国需从过去商品和要素流动型的开放,转向更深层次的制度型开放,主动构建并与高标准国际数字贸易规则相衔接的国内规制体系。自由贸易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等开放平台应承担起“压力测试区”和“规则试验田”的关键使命。在这些区域内,可以系统性地对标《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国际前沿协定中的核心条款,例如数据跨境自由流动、数字产品非歧视性待遇、源代码保护、金融科技创新的监管沙盒、线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在坚守国家安全与公共利益底线的前提下,进行有约束的先行先试,探索建立既能保障安全与发展权益,又能促进高水平开放的管理模式。通过局部试验积累经验、发现问题、完善措施,最终形成可在全国复制推广的制度成果。同时,中国应更积极地参与乃至引领全球数字贸易规则的制定,在多边、区域和双边层面提出既符合中国发展实际、又能被广泛接受的“中国方案”,提升在国际数字治理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 4.3 构建安全高效的数据跨境流动治理框架

数据跨境流动是数字服务贸易的血液,但也是各国监管博弈的焦点。为在安全与发展、风险与效率之间取得最佳平衡,必须构建一个分级分类、科学透明、安全可控且兼具效率的治理框架。首先,应在《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构成的顶层法律体系下,进一步精细化操作层面的规则。特别是要加快制定并发布“重要数据”的具体识别标准和详细目录,为市场主体提供明确预期。对于一般数据的出境,应探索建立更加简化和透明的管理流程,例如,借鉴国际经验,推行基于企业数据安全合规能力的“认证数据出境者”制度,或对符合高标准保护要求的国家和地区建立“白名单”机制。其次,应选择条件成熟的区域,如粤港澳大湾区、北京、上海等地,开展数据跨境流动便利

化的系统性试点。在这些试点中,不仅测试便利化措施的技术可行性与监管有效性,更要探索与主要贸易伙伴之间在数据保护水平等效性认定、监管执法互认、争端解决协作等方面的合作路径。目标是形成一套既能满足中国监管要求,又能与国际通行实践相兼容的解决方案,在筑牢安全堤坝的前提下,显著提升商业数据跨境流动的效率与可预期性。

#### 4.4 完善数字服务贸易统计监测体系

精准的统计是科学决策与有效促进的基础。当前,以国际收支和外国附属机构服务贸易为主的传统统计框架,已难以全面、准确捕捉以数字化方式交付、通过平台发生的个人对个人等新型贸易形态。中国亟需联合统计部门、研究机构与行业企业,加快研究并建立一套既符合国情、又能与国际逐步接轨的数字服务贸易统计标准、分类方法与调查体系。在此基础上,建立重点企业直报平台与动态数据库,实现对产业运行态势的实时监测、精准画像与趋势研判,从而为政策制定、效果评估与企业服务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推动产业促进政策从“大水漫灌”转向“精准滴灌”。

### 5 结论

数字技术正以前所未有的广度与深度重构全球服务贸易的竞争范式。这既是缩小传统服务贸易逆差、优化贸易结构的重大历史机遇,也是面临高端竞争、规则博弈的严峻挑战。中国必须超越基于成本优势的传统路径,转向以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为核心驱动的新发展轨道。通过系统性的要素升级、前瞻性的规则对接、灵活高效的数据治理以及科学的统计监测,中国方能将数字经济规模与市场应用场景的优势,切实转化为在全球数字服务贸易中的规则制定权、价值链主导权与核心竞争优势,最终实现从服务贸易大国向强国的跨越。

#### 参考文献

- [1]王佃凯. 数字贸易规则国际博弈及中国应对策略[J]. 国际经济合作, 2021(4): 45-55.
- [2]裴长洪,刘洪愧. 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现状与战略思考[J]. 国际贸易问题, 2022(1): 1-15.
- [3]夏杰长,肖宇. 数字技术赋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机理与路径研究[J]. 改革, 2023(5): 78-89.